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340 号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正 文 .....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4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木瓜移动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瓜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唯美南瓜	指	北京唯美南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木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月19日更名
木瓜网络	指	北京木瓜网络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冬瓜科技	指	北京冬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木瓜开曼、Papaya	指	Papaya，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Mobile	指	PapayaMobile，一家依照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可可香港	指	COCO Mobile (HK) Limited（可可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Papaya Group、木瓜集团	指	Papaya Group Co., Limited（木瓜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樱桃科技	指	Cherry Mobile Technology (HK) Limited（樱桃移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移动奇异	指	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
印度公司	指	Papaya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依据印度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成都木瓜	指	成都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木瓜	指	深圳市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PapayaMobile Inc.，一家依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汉富满达	指	烟台汉富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简称	-	含义
银杏广博	指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和岛	指	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原智兴	指	湖州正原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北京正和智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1月8日更名
正和兴源	指	北京正和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迪腾业	指	北京启迪腾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正和	指	新疆正和高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君利联合	指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业丰汇	指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同	指	厦门国同联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同汇智	指	国同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嘉德盈	指	天津嘉德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熊快跑	指	北京小熊快跑科技有限公司
莒苴科技	指	北京莒苴科技有限公司
金豆科创	指	深圳市金豆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金瓜科创	指	深圳市金瓜科创技术有限公司
力思宏	指	深圳市力思宏投资有限公司
力通宏	指	深圳市力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纵艾德	指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脸书	指	Facebook Inc.及其关联方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谷歌	指	Google Inc.及其关联方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发、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简称	-	含义
75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034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

简称	-	含义
		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017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71 号）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340 号

**致：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会议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会议。该次会议以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6人，持有公司股份67,636,36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首发的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首发的具体事宜, 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获得首发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原木瓜有限的全体股东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作为发起人, 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015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42780927)。

####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1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42780927), 根据该营业执照,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成立于2008年4月9日, 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1120号, 法定代表人为沈思, 注册资本为6,763.6364万元, 营业期限为2008年4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进出口;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

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前身木瓜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木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发行人成立时间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434.14 万元、5,681.37 万元、8,343.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7,636,36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2,25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不超过 90,216,364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木瓜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木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机构及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

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思、钱文杰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之（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发行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4.14 万元、5,681.37 万元、8,343.0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16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估值为 1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木瓜有限的全体股东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木瓜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木瓜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7506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和冬瓜科技。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木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木瓜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五）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7,636,364 股。经发行人股东和股本结构发生变更后，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沈思	33,596,941	49.67%
2	钱文杰	13,627,125	20.15%
3	唯美南瓜	3,258,000	4.82%
4	汉富满达	2,818,182	4.17%
5	冬瓜科技	2,768,000	4.09%
6	正原智兴	2,031,153	3.00%

7	银杏广博	1,657,091	2.45%
8	正和兴源	1,632,642	2.41%
9	君利联合	1,280,017	1.89%
10	国同汇智	1,154,102	1.71%
11	木瓜网络	1,062,000	1.57%
12	龚小萍	1,040,583	1.54%
13	新疆正和	648,272	0.96%
14	嘉德盈	520,292	0.77%
15	启迪腾业	281,818	0.42%
16	腾业丰汇	260,146	0.38%
<b>合计</b>		<b>67,636,364</b>	<b>100%</b>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系由其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7% 的股份，同时通过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6.9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思直接持有发行人 49.67% 的股份，同时通过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6.99% 的股份，钱文杰直接持有公司 20.15% 的股权。

2015 年 5 月 25 日，沈思与钱文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木瓜有

限及其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的股份公司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  
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以共同控制木瓜有  
限及股份公司；双方同意，该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  
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  
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行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  
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比例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  
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签署届满 36 个月或双方全部或任何一  
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终止。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续签《一致行动人  
协议》，约定在行使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等事项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  
司；双方同意，该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  
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行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一致；出现意见不  
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比例较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人协议》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协议签署届满 36 个月或双方全部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  
司股份之日起终止。协议有效期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召开的董  
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沈思、钱文杰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表  
决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沈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沈思、钱文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应  
的锁定期承诺，经核查，上述承诺中所述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首发  
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

####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沈思与钱文杰一致行动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沈思为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和冬瓜科技的有限合伙人；正原智兴、正和兴源和新疆正和均为受刘东华控制下的企业。君利联合的实际控制人为薛军，国同汇智的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薛军，银杏广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薛军。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木瓜移动前身木瓜有限的设立及其注册资本、股东的变化

1、木瓜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系由沈思、钱文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木瓜有限设立后，分别于 2010 年 7 月、2012 年 2 月、2015 年 7 月实施三次增资扩股。

#### （二）木瓜移动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东的变化

1、木瓜移动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系由其前身木瓜有限的全体股东沈思、钱文杰、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木瓜移动于 2016 年 1 月实施增资扩股、于 2016 年 4 月完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于 2016 年 12 月实施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 月实施增资扩股、于 2017 年 6 月实施股份转让、于 2017 年 10 月实施股份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实施股份转让。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以致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及司法冻结以致其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

### 1、木瓜移动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42780927), 发行人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

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移动奇异

根据移动奇异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3051553M），移动奇异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设计、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3、深圳木瓜

根据深圳木瓜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AABX3），深圳木瓜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 4、成都木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木瓜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成都木瓜设立时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自设立至注销完成日，成都木瓜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

得了与之相关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必要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根据其注册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经营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木瓜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五）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思，实际控制人为沈思、钱文杰。（沈思、钱文杰的相关情况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沈思

沈思现持有发行人 33,596,9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6729%。

(2) 钱文杰

钱文杰现持有发行人 13,267,1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1476%。

(3) 正原智兴、正和兴源、新疆正和

正原智兴、正和兴源和新疆正和为受刘东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4,312,06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3754%。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小熊快跑、莒苴科技、冬瓜科技。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金豆科创、金瓜科创、力通宏、力思宏（已注销）。

5、发行人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下属公司

(1) 移动奇异，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移动奇异 100% 股权。

(2) 深圳木瓜，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木瓜 100% 股权。

(3) 木瓜集团，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木瓜集团 100% 股权。

(4) 樱桃科技，木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木瓜集团现持有樱桃科技 100% 股权。

(5) 成都木瓜，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成都木瓜 100% 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注销。

(6) 美国公司，木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木瓜集团现持有美国公司 100% 股权。

(7) 印度公司，木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木瓜集团持有印度公司 99.999% 的股权，沈思持有印度公司 0.001% 的股权。

(8) 木瓜开曼，木瓜集团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注销。

(9) PapayaMobile，木瓜开曼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注销。

(10) 可可香港，木瓜开曼原全资子公司 PapayaMobile 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注销。

## 6、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唯美南瓜	60	沈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6.58%合伙人财产份额
2	木瓜网络	60	沈思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14.41%合伙人财产份额
3	深圳未知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沈思持股 47.06%，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4	Jum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赵巨涛任独立董事
5	森纵艾德	1,104.1111	赵巨涛持股 1.81%，任董事
6	北京奥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赵巨涛持股 10%
7	北京源清博众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薛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95%合伙人财产份额
8	北京得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薛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9	北京裕智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	薛军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10	北京国同众和咨询有限公司	2.2	薛军持股 72.7273%，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薛军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65% 合伙人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70	薛军持股 16.91%，任董事、经理
13	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薛军持股 15%
14	经研八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8.9104	薛军持股 2.9%，任执行董事
15	至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452.8966	薛军任董事长
16	合肥睿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3.1237	薛军任董事长
17	北京清鑫睿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00	薛军任董事长、经理
18	江苏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25	薛军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19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098.958334	薛军任董事

20	北京嘉中清洁技术有限公司	2,000	薛军任董事
2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薛军任董事
22	无锡雅座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2.5	薛军任董事
23	北京双峰众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薛军任董事
24	深圳市闪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11.12	薛军任董事
25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75	薛军任董事
26	北京分分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82.215323	薛军任董事
27	北京英诺融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薛军任董事
28	苏州安普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5	薛军任董事
29	东莞市凯木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薛军任董事
30	集盛星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42.5572	薛军任董事
31	深圳市凯木金科技有限公司	1,521.17	薛军任董事
32	立而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16.6667	薛军任董事
33	摩尔精英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38.4024	薛军任董事
34	北京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薛军任经理
35	北京华加科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薛军任经理
36	北京英诺大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薛军任董事
37	江苏集盛星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薛军任董事
38	南昌八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1492	薛军任董事
39	上海匀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薛军任董事
40	上海蓝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文心持股 100%
41	嘉兴瑞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	文心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其 49.98% 合伙人财产份额
42	嘉兴晨源华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	文心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其 49.75% 合伙人财产份额
43	北京一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文心持股 40%

44	深圳市兰亭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	文心持股 28.93%，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45	嘉兴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文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6.6658% 合伙人财产份额
46	杭州墙蛙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文心持股 14.46%
47	北京米饭粒科技有限公司	106.6667	文心持股 11.72%，任董事
48	北京一二四三科技有限公司	1,428.5714	文心持股 10.5%
49	深圳维夏科技有限公司	300	文心任董事
50	深圳超值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1	文心任董事
51	北京兰亭高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1	文心任董事
52	北京哈希章鱼科技有限公司	117.6471	文心任董事
53	深圳大宇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23.8391	文心任董事
54	北京展心展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文心任董事
5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6,848.5534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7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8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祝继高任独立董事
59	触景无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9.1015	卢致辉任董事
60	北京有路前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668917	卢致辉任董事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并任董事、总经理；沈全洪（沈思父亲）及董事长
2	金豆科创	50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3	金瓜科创	50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	力通宏	100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 并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沈全洪(沈思父亲)任董事
5	深圳市力通鑫实业有限公司	50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1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黎(沈思母亲)持股 90%
6	荆州市长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沈全洪(沈思父亲)持股 50%
7	北京中泽致远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99.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中瑞泰元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55.56% 合伙人财产份额,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智观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0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北京方泰沃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40%, 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天津悦程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500	金鹏(沈思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北京贝森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金鹏(沈思配偶)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宁波易伙伴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金鹏(沈思配偶)持有其 99% 合伙人财产份额
14	云蜂通信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50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长
15	北京爱投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金鹏(沈思配偶)任董事
16	瑞达环球市场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000	金鹏(沈思配偶)持股 100%, 任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17	北京联宇益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金鹏 (沈思配偶) 持股 19%; 并任董事长
18	北京零零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376	金鹏 (沈思配偶) 任董事
19	易凯明天 (北京)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0	金鹏 (沈思配偶) 任董事
20	真旅国际旅行社 (上海) 有限公司	1011.5804	金鹏 (沈思配偶) 任董事
21	China eCapital Holdings Ltd.	2	金鹏 (沈思配偶) 持股 11%
22	西安天都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	李天武 (董事李经伦父亲) 持股 24.5%, 并任总经理
23	建德市国华花卉苗木专业合作社	200	祝昌华 (独立董事祝继高的父亲) 持股 20% 并任职
24	建德市航头镇小镇民宿	---	祝昌华 (独立董事祝继高的父亲) 任负责人

(4)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外投资的其他重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徐敏曾任独立董事
2	深圳市帝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	文心曾任董事
3	兰亭集势贸易 (深圳) 有限公司	\$300	文心曾任董事、总经理
4	上海贝森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注销)	500	金鹏 (沈思配偶) 曾任执行董事
5	深圳市玺势科技有限公司	20	文心曾持股 100%, 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转让、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因公司业务需要所发生，执行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将在上市成功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书面承诺：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 12 个境内注册商标、6 个境外注册商标、1 个境外专利、17 个软件著作权、4 个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服务器、路由器、台式电脑等网络设备。经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木瓜移动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核对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发行人有关人员，从中确认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内容均合法、有效,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17年7月17日, 木瓜移动、移动奇异与莒苴科技签订《北京莒苴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 莒苴科技拟收购木瓜移动与移动奇异游戏业务的相关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91,869.53 元, 其中木瓜移动出售的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为 14,341.64 元, 移动奇异出售的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为 77,527.89 元。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于收购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为准。

上述交易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资产转让的收购方莒苴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思控制的企业, 本次资产转让系关联交易, 沈思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四) 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前身曾存在“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相关主体/交易情况如下:

##### 1、红筹架构的搭建

###### (1) 木瓜有限的设立与变更

沈思、钱文杰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设立木瓜有限, 木瓜有限的设立和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 木瓜开曼设立与变更

1) 木瓜开曼设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根据相关登记注册文件，木瓜开曼设立时采取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认购 1 股普通股、同日转让给沈思，同时钱文杰认购木瓜开曼 1 股普通股的方式注册登记。木瓜开曼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1（普通股）	50%
2	钱文杰	1（普通股）	50%
合计		2	100%

2) 木瓜开曼设立后，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实施第一次股份拆细、创始人增持、A 轮融资及预留股份，于 2011 年 1 月至 4 月实施第二次股份拆细、第一次股份回购及预留股份增加，于 2011 年 4 月实施 B 轮融资，于 2011 年 6 月实施第一次股份转让。上述变更完成后，木瓜开曼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思	15,419,925（普通股）	25.86%
2	DCM VI, L.P.	14,525,654（A 系列优先股及 B 系列优先股）	24.36%
3	钱文杰	9,251,955（普通股）	15.52%
4	Keytone Ventures II, L.P.	7,073,207（B 系列优先股）	11.86%
5	Jeremy Chau	941,180（A 系列优先股）	1.58%
6	Deng Feng	941,185（A 系列优先股）	1.58%
7	A-Fund, L.P.	126,307（B 系列优先股）	0.21%
8	Shannon Bauman	117,645（A 系列优先股）	0.20%
9	ESOP（员工股票期权）	11,220,295（普通股）	18.82%
合计		59,617,353	100.00%

### （3）移动奇异的设立与变更

1) 移动奇异原为木瓜开曼在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移动奇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思，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

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静淑苑路2号500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究、设计、开发手机应用程序；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自有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移动奇异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开曼	210	100%
合计		<b>210</b>	<b>100%</b>

2) 移动企业设立后，该公司于2011年12月实施第一次增资、于2012年11月实施第二次增资、于2013年5月实施第三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移动奇异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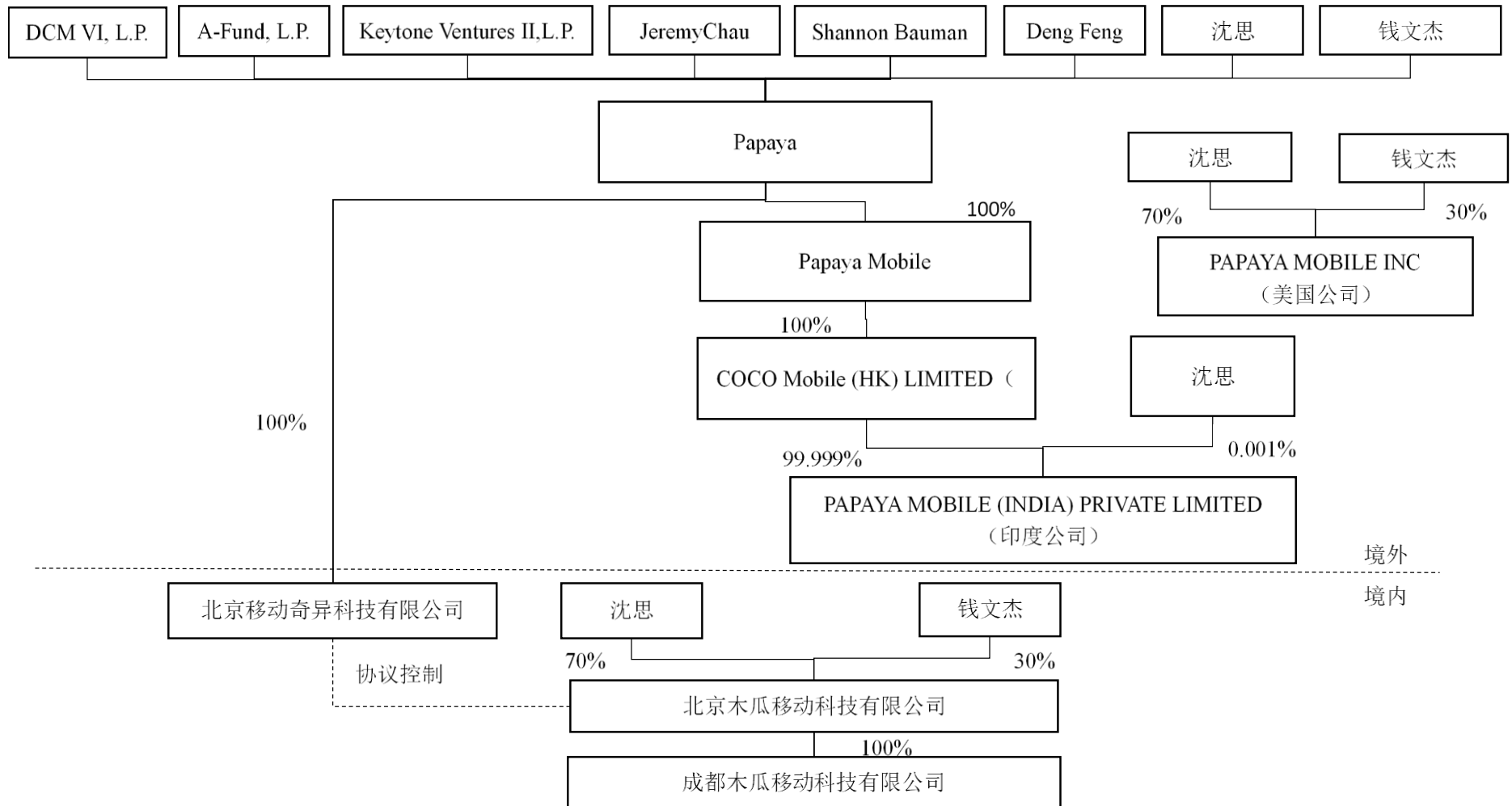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开曼	889	100%
合计		<b>889</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移动奇异的设立、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VIE 系列协议签订、股权质押设立及变更

2010年5月26日，沈思、钱文杰、木瓜移动与移动奇异签署了一系列的控制协议/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承诺函》、《授权委托书》；沈思、钱文杰将持有的木瓜有限相关股权质押给移动奇异。

(5) 至此，公司前身涉及的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完毕。红筹架构的具体结构情况如下图所列示：



## 2、红筹架构的拆除

### (1) 重组框架协议的签署

2015年5月20日，沈思、钱文杰、木瓜移动、移动奇异、木瓜开曼以及各境外投资人签署《关于木瓜移动境内外重组之工作备忘录》，就木瓜有限拆除红筹架构以及股权结构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 (2) VIE 终止协议的签署及股权质押的注销

2015年5月25日，沈思、钱文杰、木瓜有限与移动奇异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对原签署的控制协议及其所议协议控制事宜进行终止。

2015年7月2日，沈思、钱文杰与移动奇异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出股权出质注销申请，分别取得“(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301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和“(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330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质押已于当日注销。

经核查，除沈思、钱文杰就《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质押合同》和《股权质押修正案》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外，其他VIE协议均未实际执行，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7月2日完成注销。

### (3) 木瓜有限增资

2015年7月22日，木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唯美南瓜、木瓜网络、冬瓜科技，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996.3万元。关于本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 移动奇异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移动奇异股东木瓜开曼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移动奇异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移动奇异100%股权（出资额889万美元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5,693.7982万元人民币）以300万元对价转让给木瓜有限；同日，木瓜开曼与木瓜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移动奇异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木瓜有限	5,693.7982	100%
合计		<b>5,693.7982</b>	<b>100%</b>

(5) 木瓜开曼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及员工股票期权取消

1) 2015年7月，木瓜开曼实施回购沈思、钱文杰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回购 Jeremy Chau、Shannon Bauman、Feng Deng 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

2) 木瓜移动设立木瓜集团并以木瓜集团为收购方受让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

2015年6月29日，木瓜移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木瓜移动全体股东同意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木瓜集团，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2,400万美元。2015年7月3日，木瓜有限取得了北京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0699 号），根据该证书，木瓜集团的投资总额为24,000,000美元。

2015年8月11日，木瓜开曼与木瓜集团、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签署 *Share Transfer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木瓜集团购买 DCM VI, L.P.、Keytone Ventures II,L.P.和 A-Fund, L.P.持有的木瓜开曼全部股份。

3) 2015年5月20日，沈思、钱文杰、木瓜移动、移动奇异、木瓜开曼以及各境外投资人签署《关于木瓜移动境内外重组之工作备忘录》，同意取消木瓜开曼员工激励计划。2015年7月1日，木瓜开曼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同意回购并取消木瓜开曼于2010年设置并拟于境外发放的全部员工期权，回购价格共计83美元，并同意木瓜开曼与员工期权计划下的所有期权被授予者签署终止协议。木瓜开曼已与全部共计83名激励对象签署期权回购协议，拟于



境外发放的激励期权已全部回购完毕。

4) 上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及员工股票期权取消完成后，原特殊目的公司木瓜开曼之股东变更为木瓜集团，成为木瓜有限实际控制的境外主体。

(6) 收购印度公司和美国公司

2015年8月7日，木瓜集团与可可香港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由木瓜集团收购可可香港持有的印度公司 99.999% 股权。同日，木瓜开曼与沈思签署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由木瓜开曼收购沈思持有的印度公司 0.001%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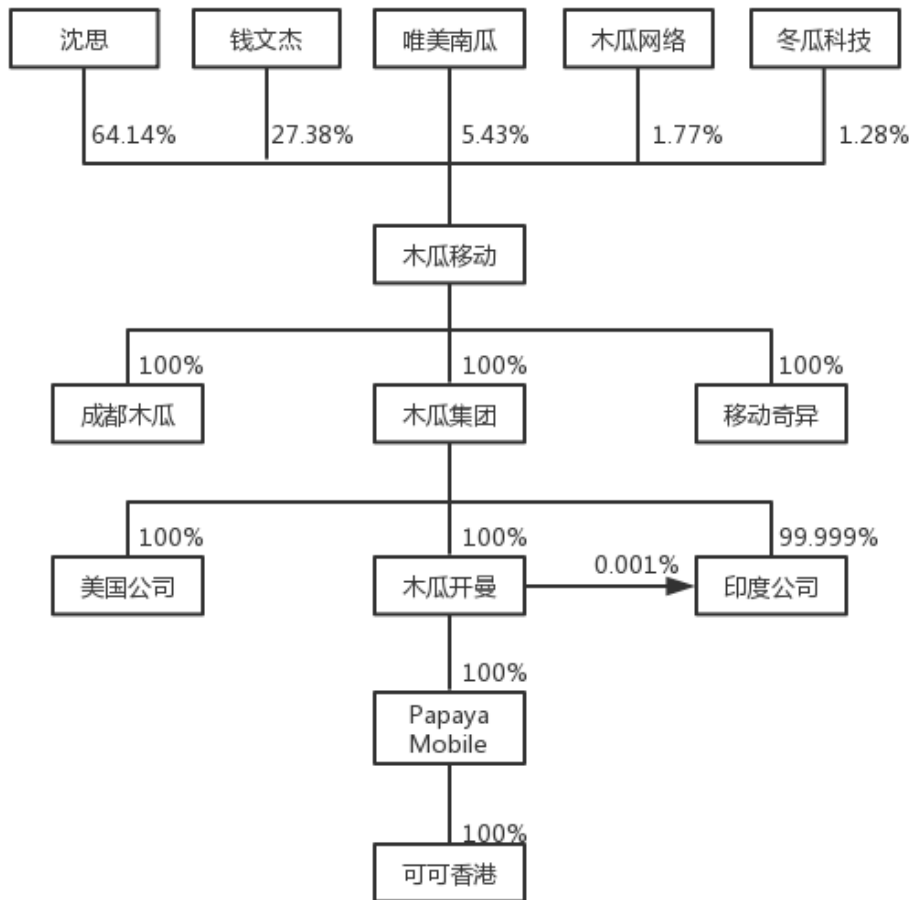
2015年8月13日，木瓜集团与沈思、钱文杰签署 *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收购协议》），由木瓜集团收购沈思、钱文杰合计持有的美国公司 100% 股权。

上述收购完成后，木瓜开曼持有印度公司 99.999% 的股权、木瓜集团持有美国公司 100% 的股权。

(7) 注销返程投资登记

上述红筹架构拆除和股权架构调整后，沈思和钱文杰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完成外汇登记的注销，分别取得了“个字（2010）079B3 魏”《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和“个字（2010）080B3 魏”《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8) 至此，木瓜有限之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列示：



3、就发行人前身曾存在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木瓜有限在红筹架构搭建与拆除过程中相关事项均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木瓜有限红筹架构拆除前后，木瓜开曼、木瓜有限之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思、钱文杰，且木瓜有限红筹架构拆除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超过2年，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因红筹架构拆除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3) 红筹架构中，原由木瓜有限、移动奇异、沈思、钱文杰及其他相关方

签署的相关系列协议除股权质押事项外均未实际执行，木瓜有限拥有自主经营的能力，该等协议已解除。

(4) 沈思、钱文杰作为境内自然人，于木瓜开曼设立、木瓜开曼 A 轮增资并设立员工激励计划、木瓜开曼 B 轮融资、设立美国公司、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外汇登记，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思、钱文杰已完成相应的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

登记事项	登记人	登记时间	登记文件	经办机构
木瓜开曼设立、木瓜开曼 A 轮增资并设立员工激励计划、木瓜开曼 B 轮融资	沈思	2013年1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10）079B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钱文杰	2013年1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个字（2010）080B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设立美国公司、移动奇异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沈思	2015年8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CBHB 个字（2010）079B3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钱文杰	2015年8月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CBHB 个字(2010)080B3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沈思、钱文杰曾因上述境外投资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但已完成补登记；沈思、钱文杰未因前述外汇登记延迟办理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沈思、钱文杰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因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受到相关政府部门任何处罚或责任追究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避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

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木瓜有限报告期内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历次章程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首发后实施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木瓜有限成立后股东会的召开、参加会议人数、会议表决、决议的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和监事亦依

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思、钱文杰、陈霄、李经伦、赵巨涛、薛军、祝继高、文心、徐敏。其中，祝继高、文心、徐敏为独立董事，沈思担任董事长。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卫祎、刘帅、卢致辉。其中，刘帅为职工代表监事，卫祎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沈思、副

总经理钱文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赵巨涛、副总经理陈霄。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木瓜有限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祝继高、文心、徐敏，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王荣祥、闫博飞。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资料，上述人员自加入公司以来持续工作至今，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沈思、钱文杰、陈霄、卫祎、顾英博、闫博飞出具的承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相应的锁定期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承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4.5 条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16.5%、30.9%

2、报告期内，存在不同纳税主体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木瓜移动	15%	15%	15%
成都木瓜	25%	25%	25%
移动奇异	25%	25%	25%
深圳木瓜	25%	-	-
木瓜集团	16.5%	16.5%	16.5%
美国公司	21%	35%	35%
木瓜开曼	-	0%	0%
印度公司	30.9%	30.9%	30.9%
可可香港	-	-	16.5%
樱桃科技	16.5%	16.5%	16.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37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计缴。

（2）本公司技术出口服务收入经办理备案后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移动奇异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出口服务收入经办理备案后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纳税情况

1、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当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时间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1	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支持资金	300,000	2017 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时间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2	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支持资金	300,000	2017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3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资金补贴	6,000	2017年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合计		606,000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并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行政法规而未受到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和通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1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32,176	32,1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0	6,350
3	总部基地项目	9,060	9,06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	70,000
<b>合 计</b>		<b>117,586</b>	<b>117,586</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超过的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文件。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经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不存在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总体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技术实力领先、媒介资源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综合互联网广告服务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借助上市的资金优势，提升技术壁垒，拓宽行业资源，为中国各行各业优秀客户提供全球互联网营销的广告交易撮合、计费及监测的技术支撑、受众客户获取、全球品牌推广等全套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将重点开发适合全球领先的互联网营销新技术，探索流量转化获客、流量转化营收等新服务模式，同时开拓全球广告市场”。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发行人实际营业及利润组成比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9日，木瓜移动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广州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拖欠支付广告费用总计 282,728.50 美元，请求法院判令广州

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费用并支付违约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30日受理并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予以登记立案，案号为（2018）京0108民初30280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理结案，但该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较小，不会对木瓜移动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胡飏

冯兰

2019年3月28日